

金門縣 107 學年度金城學區運動會實施要點

108 年 1 月 15 日公布

- 一、主旨：加強推動學校體育，蔚成運動風氣，培養團隊榮譽，以達成身心健全，文武合一之教育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福建省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酒公司、金城鎮公所、金城鎮代表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金城國中、中正國小、賢庵國小、古城國小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、金城體育會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金城國中家長會、中正國小家長會、賢庵國小家長會、古城國小家長會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至 3 月 29 日（星期三~五）兩天半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金門縣立體育場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凡金城學區國小三至六年級，國中七至九年級之各班學生均可以班為單位參賽。
- 八、參加方法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 2 月 11 日起至 3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 止。
 - （二）網站報名 <http://163.25.121.129/>
 - （三）各班應列印報名表紙本，並請領隊確認後簽名（領隊由該班導師擔任，隊長由該班班長擔任之），再由各校承辦人寄送至金城國中學務處。
- 九、分組：
 - （一）國小三年級大隊接力
 - （二）國小四年級大隊接力
 - （三）國小五年級大隊接力
 - （四）國小六年級大隊接力
 - （五）國小三年級男生組（國小三男組）
 - （六）國小三年級女生組（國小三女組）
 - （七）國小四年級男生組（國小四男組）
 - （八）國小四年級女生組（國小四女組）
 - （九）國小五年級男生組（國小五男組）

- (十)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(國小五女組)
- (十一)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(國小六男組)
- (十二)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(國小六女組)
- (十三) 國中七年級男生組 (國中七男組)
- (十四) 國中七年級女生組 (國中七女組)
- (十五) 國中八年級男生組 (國中八男組)
- (十六) 國中八年級女生組 (國中八女組)
- (十七) 國中九年級男生組 (國中九男組)
- (十八) 國中九年級女生組 (國中九女組)
- (十九) 國中七年級組大隊接力
- (二十) 國中八年級組大隊接力
- (二十一) 國中九年級組大隊接力

十、錦標種類：國中小組田徑錦標各組取三名，國小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組，
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組大隊接力各組取前六名。

十一：競賽項目 (如下表所示)

競 賽 項 目 表		
組 別	田 賽	徑 賽
三、四年級組	四年級跳遠	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
五、六年級組	跳高、跳遠、鉛球	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60 公尺、 400 公尺接力
國 中 組	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鐵餅	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 800 公尺、1500 公尺
國 小 組 三~六年級組	大隊接力，1600 公尺男生 8 人，女生 8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 (不足 8 人以該班男或女代替之)，第四棒開始搶跑道 (棒次女 單男雙女生 1—15 棒男生 2—16 棒)。	
國 中 組 七~九年級組	大隊接力，2000 公尺男生 10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女生 10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第四棒、開始搶跑道 (棒次女生 1—10 棒，男生 11—20 棒)。	

十二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每班每一運動員至多參加二項，每項以兩人為限 (接力不在此限)

(二) 比賽規則採最新田徑規則。

十三、各項錦標計分法：

(一) 田徑賽每項錄取六名，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來計分，接力亦同不加倍計分。

(二) 田徑錦標以該班總分最多者為冠軍，次者為亞軍，再者為季軍，如積分相同者以獲第一名多寡定之，餘類推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個人部分：個人獲得前三名各頒發獎牌一面、獎狀乙紙，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 團體部分：田徑錦標、各組各取前三名。大隊接力、各組各取前六名頒發獎牌。

(三) 破紀錄獎金：凡破本學區運動會紀錄者，個人賽部分，個人給予獎金 200 元；國小 400 接力團體賽部分，團體給予獎金 200 元。

十五、抗議：

(一)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總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(二) 合法抗議應由各班領隊（導師）簽章，用書面於該項比賽完畢一小時內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該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 本要點經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